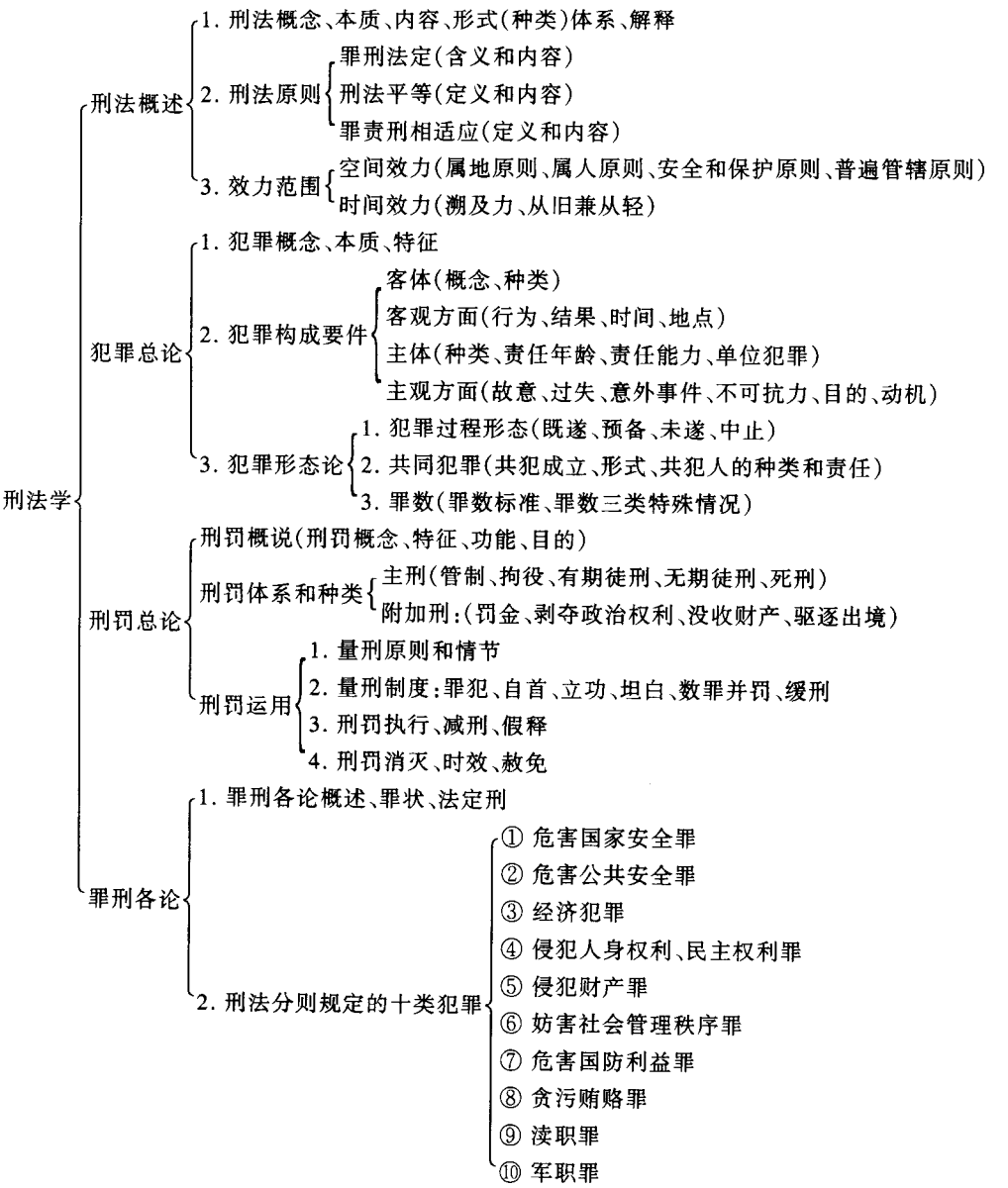
刑法学基本内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刑法学重点内容示意图

- 一、刑法概述(规定罪责刑的法律)
  1. 刑法的种类(形式)、刑法典(97.10.1 生效)、单行刑法、附属刑法
  2. 有权解释的种类
  3. 罪刑法定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理解和立法、司法体现
  4. 刑法空间效力的规定
  5. 时间效力规定:从旧兼从轻原则

- 二、罪
  - (一) 总论
    1. 犯罪之特征及第 13 条位书:犯罪是刑法禁止有相当程度危害的行为
    2. 犯罪客观上是一种行为:行为、结果的理解及不作为成立犯罪的条件
    3. 犯罪主观上是一种有罪过的行为:无罪过(意外事件、不可抗力)不为罪、罪过形式:故意、过失。选择因素:目的、动机、特殊情况、认识错误。其中①间接故意;②过于自信的认定;③法律错误、事实错误尤为重要
    4. 犯罪主体(人)达到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之人:①责任年龄;②责任能力的规定;③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区别;④特殊主体理解
    5. 犯罪客体(刑法保护而遭犯罪侵害的利益)、了解概念、种类
  - (二) 各种犯罪
    1. 侵犯人身:杀人、伤害、非法拘禁、绑架、拐卖妇女儿童
    2. 侵犯财产:抢劫、盗窃、抢夺、诈骗、敲诈勒索、毁坏财物、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
    3. 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不特定人身、财产的犯罪、放火、投放危险物质、破坏交通工具等公共设施、枪支弹药
    4. 侵犯财产罪的扩展(经济秩序):走私、伪造货币、金融诈骗、伪劣商品罪、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
    5. 利用职务侵犯财产的犯罪:贪污、挪用公款
    6. 侵犯人身犯罪的扩展:妨害公务、伪证、妨害作证、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医疗事故、非法行医
    7. 其他:①危害国家安全;②职务犯罪、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民事、行政枉法裁判;③危害国防利益;④军职
  - (三) 犯罪形态论
    1. 标准形态:一人犯(实行犯)一个既遂罪
       - ① 程度,既遂
       - ② 人数,一人
       - ③ 罪数,一罪
    2. 特殊形态
       - ① 程度:未完成: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
       - ② 人数:二人以上共犯:帮助犯、教唆犯、组织犯
       - ③ 罪数:二罪以上,特殊情况
         - 貌似数罪实为一罪:
           - 想象竞合犯
           - 法条竞合犯
           - 结果加重犯
         - 实为数罪处断的一罪
           - 继续犯
           - 牵连犯
           - 吸收犯
           - 连续犯
         - 法定特殊的数罪并罚问题

三、责
- 1. 从宽处罚情节：未成年犯罪、未完成罪、从犯、自首、立功、防卫过当等
- 2. 从重处罚情节：累犯、教唆不满 18 岁的犯罪等

四、刑
- （一）刑罚的功能、目的
- （二）刑罚种类
  - 1. 主刑：死缓及死缓制度
  - 2. 附加刑：罚金刑运用、剥夺政治权利刑
- （三）数罪并罚：限制加重原则及适用的三种情况。
- （四）刑罚的运用制度：累犯、自首、立功、缓刑制度
- （五）刑罚执行制度：减刑适用、假释适用与撤销
- （六）刑罚消灭制度：追诉时效
- （七）各种罪的法定刑。其中常见罪法定刑：加重抢劫、强奸、盗窃罪、毒品犯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等。
- （八）有罪无刑
  - 1. 具有免除处罚情节
  - 2. 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

五、排除犯罪刑事责任的情况
- 1.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在刑法分则没有将该行为规定为犯罪（即不具备犯罪的条件）
- 2.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犯罪
- 3. 无行为不为罪，犯意流露思想认识等
- 4. 无罪过不为罪：意外事件、不可抗力
- 5. 无责任能力不为罪：①未达责任年龄②无责任能力
- 6. 正当合法行为造成损害人不为罪：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

第一编　刑法总论

一、刑法基本原则

刑法规定了三个基本原则：第 3条罪刑法定原则；第 4条刑法平等原则；第 5条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一）含义和内容：

1. 定义：《刑法》第 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2. 基本内容（派生原则）：(1)成文法，排斥习惯法；(2)严格解释法律，禁止适用类推；(3)刑法的效力不溯及既往（禁止事后重法）；(4)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罪刑法定原则的实质，要求犯罪与刑罚的确定必须法制化、明确化。

(二)罪刑法定原则的应用

如果某一有害行为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即使令人厌恶，也不能定罪处罚。

例如：王某、石某于 1997年 2月在四份结扎手术证明书上偷盖医院印章，出售牟利的行为。医院证明属于事业单位证明，对这种伪造事业单位证明的行为，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依据罪行法定原则，不认为是犯罪。刑法中仅仅规定了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的行为是犯罪。本案例还涉及刑法的溯及力问题。该案发生于新刑法生效以前，修订前刑法规定有伪造事业单位证明罪，但审判时在 1997年 10月 1日以后，依照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轻法，不认为无罪。

再例如 2000年单选第 25题："甲男与乙女于某日中午公开在某公园内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A. 聚众淫乱罪；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C. 寻衅滋事罪；　D. 无罪。

本题答案为 D. 无罪。就是罪行法定原则的适用问题。因为刑法中取消了流氓罪，也没有规定"公然性交罪"。

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理解

《刑法》第 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据此，刑法规定的罪刑相适应原则有两方面内容：

1. 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就是按照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现实的危害性大小决定刑罚轻重；

2. 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再次犯罪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

简言之是：刑罚的轻重＝客观罪行＋主观责任

(★)(二)体现

这个原则在刑法制度的体现：

1. 体现与客观罪行相适应的方面：结果加重犯；犯罪数额巨大、特别巨大；适用较重法定刑。

2. 体现与主观责任相适应的方面：(1)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2)对未成年、又聋又哑的人、限制责任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3)未中止与未遂、预备责任的差别等，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二、刑法的适用(效力)范围

一、空间效力规定：

(一)属地原则

根据犯罪发生地确立刑法的效力。《刑法》第 6条：

1. 凡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注意：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主要指：(1)《刑法》第11 条规定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2)港澳特区。(3)民族自治地方有特别规定。

(★)2. 凡在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3.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国领域内犯罪。

(★)注意"行为或者结果"，二者有一项发生在中国的，认为是在中国领域犯罪。

(二)属人原则

根据犯罪人的国籍确立刑法效力的原则。.《刑法》第7条：

1.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注意：(1)罪行较轻，法定最高刑在 3年以下；(2)可以不追究，不是绝对不追究。

2.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三)保护原则

根据犯罪侵害到中国国家或公民利益确立刑法效力的原则。又称安全原则。《刑法》第 8条：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要件：(1)侵犯中国国家或公民利益；(2)罪行严重法定最低刑为 3 年以上；(3)犯罪地法也认为犯罪。

(四)普遍管辖原则

《刑法》第九条规定，对于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掌握要点：(1)对象。国际犯罪：常见如海盗罪（公海上的抢劫）；毒品罪；劫持民用航空器罪 酷刑罪 恐怖主义、战争、灭种罪等。(2)处理方法。在中国领域发现这样的罪犯，应当：①立即予以逮捕；②要么引渡给有关国家；③要么自行起诉、审判。(3)补充关系。对属地、属人、保护的补充关系。适用普遍管辖原则，不需要依据属地、属人、保护原则。

例如某年考题：某国公民李某曾在国外多次进行贩毒活动，并曾被其所属国通缉。某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李某到我国境内旅游被拘捕，李某即以非中国公民，也未在中国境内犯过罪为由提出抗议。我国依法可以对李某采取下列措施：

A. 遣送所属国；　　B. 立即驱逐出境；

C. 由我国司法机关审判；　　D. 通报其所属国实行引渡。

本题答案是 C.D。就是对国际犯罪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实例。

（五）我国刑法的效力不受外国判决的限制

《刑法》第 10 条规定，凡在中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二、时间效力

（一）修订后的刑法典（现行刑法典）的时间效力

1. 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 溯及力规定。《刑法》第 12 条规定从旧兼从轻原则：

(1)对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现行刑法生效前)的犯罪，适用行为时法(旧法)；但如修订后刑法轻的(不认为犯罪或处刑较轻)适用新法，有溯及力。

(2)适用对象："已决案"，即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案件。包括上诉案件，不包括再审案件。

（二）对《刑法》第 12 条时间效力的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 年 9 月)

"为正确适用刑法，现就人民法院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或者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 1 条 对于行为人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 77 条的规定。

第 2 条 犯罪分子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犯罪，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 59 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 3 条前罪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在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 61 条的规定；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刑法第 65 条的规定。

第 4 条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犯罪，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适用刑法第 67 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 5 条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犯罪的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适用刑法第 68 条的规定。

第 6 条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犯罪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第 77 条的规定，撤销缓刑。

第 7 条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犯罪，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犯罪分子，因特殊情况，需要不受执行刑期限制假释的，适用刑法第 81 条第 1 款的规定，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

准。

第8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73条的规定，可以假释。

第9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适用刑法第86条的规定，撤销假释。

第10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2001年9月)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8年1月)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10月1日施行以来，一些地方法院就《刑法》第12条适用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向我院请示。现解释如下：

“第一条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二条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第三条　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1997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继续犯、连续犯以及其他同种数罪适用法律的批复”(1998年12月)

“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行为，以及1997年10月1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数罪，如果原刑法和修订后的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应当追诉，按照下列原则决定如何适用法律：

(1)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终了的继续犯罪，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追诉。

(2)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连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连续犯罪，或者1997年10月1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数罪，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追诉。但是修订刑法对被告人不利的，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酌情从轻处理意见。”

例如 甲某在 1997 年 8 月绑架乙某，继续到 1997 年 11 月，适用修订刑法。再如甲某在 1997 年9 月 30 日以前贩卖、运输 5次毒品 在 1997 年 10月 1 日以后，贩卖运输 3 次毒品，对折 8 次贩卖运输毒品犯罪行为，以并适用修订刑法。

三、犯罪与犯罪构成

一、犯罪基本特征

1. 社会危害性；
2. 刑事违法性；
3. 应受惩罚性。

二、罪与非罪的界限

从三方面考虑：

1. 根据《刑法》第 13 条“但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犯罪”。例如，中学生强拿硬要低年级学生少量财物的；已满 14 不满 16 岁的少男与幼女恋爱偶尔发生性关系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构成抢劫罪或强奸罪。注意与《刑法》第 37 条免予刑事处罚的区别。《刑法》第 37 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2. 根据总则一般要件：(1)有无主观罪过（如是否属于意外事件、不可抗力）；(2)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3)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4)是否属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排除犯罪性行为等。例如甲某 15岁时盗窃 10 万元。因为没有达到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不负刑事责任。

3. 根据分则具体要件：(1)主体；(2)主观；(3)客观：手段、对象、情节、数额或程度等。例如，甲某盗窃价值 200 元的自行车一辆。数额不够较大，不具备盗窃罪“数额较大”的要件。不构成犯罪。对此，也可引用“但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犯罪。例如，甲某从朋友处购的一台二手电脑，但不知是赃物，不构成收购赃物罪。因为缺乏该罪的主观“明知是赃物”的主观要件。例如，甲某为了自己使用而从国外携带十几张淫秽光盘走私人关，被海关查获。不构成走私淫秽物品罪，因为不具备该罪要求的目的“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

注意：在分析案例时运用这种方法或者思路。

三、犯罪构成的概念、一般要件和分类

1. 概念 法律规定的、决定行为是犯罪的、若干要件的总和。
2. 一般要件：(1)犯罪客体；(2) 犯罪客观方面；(3)犯罪主体；(4) 犯罪主观方面。
3. 犯罪构成分类：

(★)(1)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

属于根据基本犯罪构成定罪的：①既遂犯；②实行犯或共犯中的实行犯。

属于根据修正的犯罪构成定罪的：①未完成罪(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②共同犯罪中的帮助犯、教唆犯和共谋者。

(2)加重的犯罪构成和减轻的犯罪构成。属于法条知识，能够辨认即可。例如：《刑法》第

232 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故意杀人罪的基本犯；“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属于故意杀人罪的减轻犯。

再如第 234 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其中“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属于故意伤害罪的基本犯；而“犯前款罪，致人重伤……”，属于故意伤害罪的加重犯。

四、犯罪构成要件

一、犯罪客体

1. 客体的概念：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利益。

2. 种类分：一般客体、同类客体、直接客体。

3. 辨认简单客体、复杂客体。如盗窃罪，仅侵犯财产关系一种客体，属于简单客体；而抢劫罪不仅侵犯财产关系，还侵犯人身权利，侵犯到 2 个以上客体，所以属于复杂客体。常见的属于复杂客体的犯罪有：绑架罪（自由和财产）；诬告陷害罪（人身权利和司法活动）；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渎职和公共财产权）。

4. 同类客体的意义：建立分则体系的依据。刑法分则划分为 10 章，就是根据犯罪侵犯的客体种类。据此，分则各章节名称，如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等，均属于同类客体。

二、客观方面

（★）（一）危害行为理解

危害行为，具有有意性。即必须是在人的意志意识支配下的身体举动。人的无意识动作、身体受外力强制形成的动作、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形成的动作等，缺乏“有意性”都不是危害行为。

（★）（二）行为形式

危害行为可以划分成作为与不作为两种基本形式。

1. 作为，是指积极的行为，即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活动实施某种被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从表现形式看，作为是积极的身体动作；从违反法律规范的性质上看，作为直接违反了禁止性的罪刑规范。由于刑法绝大多数是禁止性规范，如不许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等等，所以作为是最常见的犯罪行为形式。

2. 不作为，是指消极的行为，即行为人消极地不履行法律义务而危害社会的行为。从表现形式看，不作为是消极的身体动作；从违反法律规范的性质看，不作为直接违反了某种命令性规范。如遗弃罪的行为，表现为不抚养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没有按法律的要求尽抚养义务。

注意：不作为犯并非没有积极行为，而是没有法律要求或者禁止的积极行为，例如甲某为了遗弃自己的私生子，乘飞机离开所在城市。尽管有“乘飞机”的行为，但这并无法律意义。法律关注的是甲某是否做了履行抚养义务的行为。甲某没有做法律要求的履行抚养义务的行

为，并因为不实施该行为而构成犯罪的，是不作为犯。

不纯正不作为犯认定应当慎重：与作为行为具有相当性。张某明知其夫服农药自杀不予救助案，二人同居，后张某又与他人同居，欲离去。未见其喝药，但听其说喝药了。

(★)(三)不作为行为构成犯罪的一般要件

不作为一般是不致危害社会的。因此不作为构成犯罪相对于作为构成犯罪，需要具备以下的特定条件：

(1)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的义务。(2) 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3)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四)不作为行为构成犯罪的义务来源

1. 法律上的明文规定。例如婚姻法规定，夫妻之间、直系亲属之间在特定条件下的扶养、抚养和赡养的义务；

2. 行为人职务上、业务上的要求。例如国家工作人员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义务，值勤消防人员有扑灭火灾的义务；

3. 行为人的法律地位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义务。例如对自己监护下的精神病人，在有发生侵害法益的危险时，有防止其发生的义务；将弃婴抱回家中的人对该婴儿负有的扶养义务；

4. 行为人自己先前行为具有发生一定危害结果的危险的，负有防止其发生的义务。例如使他人跌落水中有溺死的危险，即负有救护义务。

(★) (五) 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的理解

1. 纯正不作为犯(或称真正不作为犯)，行为人构成法律专门规定的(实行行为本身)不作为犯，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常见的法定专门规定的不作为犯如：(1)遗弃罪；(2)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3)第 376 条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4)第 2 款，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5)第 380 条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6)第 381 条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7)第 404 条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8)第 429 条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9)第 440 条遗弃武器装备罪；(10)第 441 条遗失武器装备罪；(11)第 444 条遗弃伤病军人罪；(12)第 445 条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13) 其他渎职性犯罪，如私放罪犯、玩忽职守等。因不作为而构成上述犯罪的是纯正不作为犯。

例如甲某在医院生下一女婴，见有残疾，就将女婴遗弃在医院。甲某不履行对女婴抚养义务(不作为)的行为，构成了刑法上规定的专门的不作为犯罪(遗弃罪)，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

2. 不纯正不作为犯

因不作为而构成其他不属于法律专门规定的不作为犯罪的，如杀人、抢劫、强奸等犯罪的，是不纯正不作为犯。例如甲某将朋友 3 岁儿童乙某拐带回家收养，在回家途中，将该儿童遗弃在荒树林中，径自离去。三天后，该儿童冻饿致死。法院认定甲某构成故意杀人罪。甲某以(将所带儿童遗弃不管的) 不作为行为，构成了刑法上不属于专门规定的不作为犯罪故意杀人罪(因为故意杀人罪通常是作为才能构成的)，属于不纯正的不作为犯。就构成故意杀人罪而言，甲某对儿童弃置不管的行为相对于积极的杀害行为，是一种不作为的(杀人行为)。

再如浙江省首例不作为故意杀人案。李某和女青年项某恋爱不久致项某怀孕。李某提出要跟项某分手，并要项某做流产手术。项某坚决不同意，几次欲跳楼自杀。某日中午，李某与项某争吵，争吵中，李某还用打火机扔打项某。项某感到绝望，走到走廊里，喝下了事先准备好的一瓶农药，又走进了李某房间。此时，李某不但没有及时去救人，反而一走了之，临走时怕被人知道还将房门锁上。李某走后很长时间，项某才被人发现送往医院，但因救治无效死亡。法

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在发现项某服毒后采取放任态度，将宿舍门锁上外出，致使项某在李某宿舍中得不到及时抢救而身亡，李某作为负有特定义务的人，主观上希望并追求项某死亡结果的发生，以解脱自己的负担，这与他不采取救助义务后造成项某死亡的严重后果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其行为已构成不作为形式的故意杀人罪。鉴于李某能够主动投案自首，依法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 5 年,并向项某父母赔偿损失 3.5万元。

(六)行为对象

行为对象是指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人、物或信息。行为对象是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选择性要素，也就是说，凡是刑法条文中明确规定行为对象的，它就是该条文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必要因素。例如盗窃枪支弹药罪中的枪支弹药，奸淫幼女罪中的幼女，有关毒品犯罪中的毒品，有关淫秽物品犯罪中的淫秽物品，窝赃、销赃罪中的赃物等等。刑法中规定的绝大多数犯罪都有特定行为对象的,但也有极少数犯罪,如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脱逃罪等,被认为没有对象。

(七)行为对象与客体的区别

行为对象是犯罪行为指向的具体事物(人、物、信息),而犯罪客体是法律所保护被犯罪所侵害的利益,二者是现象与本质的关系。例如 在盗窃罪中,被盗的物品(电视机、汽车等)是行为对象；财产的合法所有权是犯罪的客体。盗窃枪支罪的对象是枪支；而客体是国家对枪支的管理制度。对客体的侵犯往往体现在对对象的侵犯或影响上。需要注意的是：任何犯罪都必然损害客体,但不一定损害行为对象。例如,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必然损害枪支管理制度,但未必损害枪支。

(八)因果关系特点、地位

1. 特点：客观性。所谓客观性是指刑法中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客观的联系。既然是一种客观的联系，意味着不受行为人主观上能否预见因素的影响。也就是说判断因果关系的有无，与行为人主观能否预见无关。

(★)2. 地位：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即是让行为人因其行为而对该结果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对结果是否应当负刑事责任,还要考虑主观要件(有无故意、过失)以及主体资格(责任年龄、责任能力)。例如甲某深夜开车回家,在自家的院子内倒车入库时,压死了一个睡在院内一堆塑料薄膜下面的流浪汉。从客观上讲，该流浪汉死亡结果与甲某行为有因果关系。只要有这种客观的联系就成立因果关系，至于甲某是否能够预见到塑料薄膜下有人睡觉，不影响因果关系的认定。但是，如果追究甲某的刑事责任，仅有因果关系是不够的，这仅是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前提，还必须查明甲某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本案中，甲某显然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过失，不认为犯罪。不认为犯罪的原因，不是没有因果关系，而是因为缺乏罪过。

(九)因果关系的特殊形式

1. 行为在特定条件下导致结果发生，如殴打行为与被害人患有疾病等特异体质的情况(如脾肿大、心脏病、高血压、白血病、血小板缺少症)相遇,发生死亡结果；

2. 行为与被害人行为相遇导致结果发生，如私设电网遇到被害人钻电网触电身亡；

3. 两行为相接导致结果，如甲强令工人乙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甲强令司机乙违章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甲教唆乙杀人致人死亡等。

4. 数行为共同作用导致危害结果，如甲某投放未达致死量的毒药，乙某也投放一份未达致死量的毒药，甲乙投放的毒药总量共同作用下导致死亡结果，数人共同殴打一人致死，等因为采取因果关系客观说、只承认具有追究刑事责任客观基础的地位，相应扩大了认定因果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系的范围，所以，上述情况虽然有些奇怪，通常认为有因果关系。

五、犯罪主体

一、犯罪主体的分类

犯罪主体分为：(1)自然人主体；(2)单位主体。

对自然人主体，又可分为：(1)一般主体；(2)特殊主体。

(★)二、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1. 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2.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处在此年龄段的人只对法律明文列举上述几种犯罪负刑事责任，而对其他犯罪不负刑事责任。

3. 不满14周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这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4.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是减轻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5. 因不满16周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其中2、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极为重要。理解上应注意，(1)已满14不满16周岁的人对绑架罪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参与杀害人质的，应当定故意杀人罪，并承担刑事责任。(2)已满14不满16周岁的人仅对毒品犯罪中贩卖毒品罪负刑事责任，对其他毒品罪不负刑事责任。

6. 周岁的计算方法：过××周岁生日第二日起认为满××周岁。例如甲某在晚上庆祝自己18周岁生日宴会上因喝酒争执而杀死了二个人。仍未满18周岁。只有过了生日当天晚上12点，才认为满18周岁。对甲某，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适用死刑。

(★)三、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刑法》有明确规定：

1.《刑法》第18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2.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3.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限制责任能力）

4. 保安处分，精神病人因无刑事责任能力不负刑事责任的，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5. 判断精神病人无刑事责任能力的标准。双重标准说：(1)生理(医学)标准，患有精神病，含病理醉酒；(2)心理学标准，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能力只要完全丧失二者其一的，就认为具备心理学标准。

四、其他规定

1.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所谓又聋又哑的人指既聋且哑的人。

五、特殊主体

1. 特殊主体是指除了具有犯罪主体所要求的一般条件（责任年龄、能力）外，法律还要求其他条件的主体。例如：受贿罪的主体，除要求具备一般主体的条件之外，还必须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特殊主体的广义理解：身份、职业、国籍、身体状况、法律地位、状态、性别等，如：贪污罪、背叛国家罪、传播性病罪、侵占罪、强奸罪、伪证罪、破坏监管秩序罪、脱逃罪就属于特殊主体的犯罪。军职罪、渎职罪、贪污贿赂罪这三章的犯罪，除个别犯罪外，均属于特殊主体的犯罪。另外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章中的，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报复陷害罪；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也都属于特殊主体犯罪。但非法搜查罪；侵犯通信自由罪；非法拘禁罪；侵犯通信自由罪不属于特殊主体的犯罪。

2. 注意，特殊主体是针对单个人实行犯罪而言的。如果没有特定身份的人与有特定身份的人共同犯罪，可以构成特殊主体的共犯。如，内外（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贪污的，以共犯论。妇女帮助男人强奸的，可以构成强奸罪（共犯）。

（★★★）3. 有关司法解释

（1）最高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2000年6月）

“第1条行为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

第2条行为人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勾结，利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将该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以职务侵占罪共犯论处。

第3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

（2）挪用公款的司法解释（1998年5月）：“第8条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六、主观方面

一、犯罪主观方面的基本知识

（一）犯罪主观方面的定义和内容

犯罪主观方面，指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它包括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目的、犯罪动机等心理因素。其中故意或者过失是犯罪构成主观方面的必要要素。

（★）（二）罪过责任原则

《刑法》第16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这条规定被称作“无罪过事

件”。它意味着在我国刑法确立了主观罪过责任原则。即刑法不仅仅是因为人们给社会造成客观损害而给与惩罚，而是因为人们是在罪过心理支配下造成损害而给与惩罚。现代刑法观念,一方面反对惩罚思想观念(主观归罪)另一方面也反对惩罚单纯的造成客观损害结果的行为(客观归罪)。类似于民法中的‘过错责任原则’。

(三)罪过形式

故意和过失。行为人有故意或者过失，表明行为人具有罪过的心态，应对其危害行为进行谴责。所以，故意和过失被称为罪过形式。

(四)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同时性原理

犯罪心理或罪过心理，是指行为当时的罪过心理。例如甲某想杀死同事乙某，某日在单位抽烟随便扔烟头引起火灾，致使乙某在火灾中丧生。甲某虽有杀乙某的故意，但造成乙某死亡结果的火灾却是由甲某过失行为引起的。甲引起火灾造成乙某死亡的行为时的心态是过失的，只能以行为时实际心态为准，对乙某死亡结果仅仅承担过失责任。

同理，行为人的精神状态也应当以行为时的状态为准。行为当时没有刑事责任能力，但在行为之后恢复刑事责任能力的，仍然认为行为人对该行为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但是，行为人故意自陷无责任能力状态的例外。如故意醉酒后犯罪。对于这种情况，应当以“自陷”前的精神状态为准。

(五)故意犯罪的概念

《刑法》第14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据此：

1. 犯罪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心理态度。

2. 犯罪故意的内容或因素：(1)认识因素：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2)意志因素:行为人“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发生。

3. 故意的种类：根据行为人的意志因素是“希望”危害结果发生还是“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犯罪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4.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1)主要是意志因素不同。直接故意是“希望”结果发生；间接故意是放任结果发生。(2)认识因素有所不同。直接故意的“明知”，包括认识到结果‘必然’发生,也包括认识到结果‘可能’发生;而间接故意通常只认识到结果‘可能’发生。假如行为人认识到行为‘必然’导致某结果发生,仍执意为之,应当认定为是直接故意。

(六)过失犯罪的概念

《刑法》第15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据此：

1. 犯罪过失，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因而造成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

2. 种类。犯罪过失可以分为疏忽大意过失和过于自信过失。

3. 疏忽大意的过失，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它有两个特点：(1)‘应当预见’危害结果,即有预见的义务；(2)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4. 过于自信的过失，指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

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它也有两个特点：(1)“已经”预见可能发生危害结果；(2)“轻信”能够避免。

(七)犯罪目的

指犯罪人希望通过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实现某种犯罪结果的心理态度。由于犯罪目的是对危害结果的追求，因此它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有时刑法为了揭示一些犯罪故意的内容，特别指明该罪的目的。例如，拐卖妇女、儿童罪的“以出卖为目的”，伪造有价票证罪的“以营利为目的”等等。在这种场合，具备法律指明的特定目的是构成该罪的必要的主观要素。间接故意和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目的，但可以有其他目的。

(八)犯罪动机

犯罪动机指推动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它说明犯罪人基于何种心理原因实施犯罪行为。同一犯罪行为可能出于各种不同的犯罪动机，如杀人可能出于奸情、仇恨、图财、激愤等不同的动机；同一犯罪动机可能实施各种不同的犯罪，如仇视社会的心理可能推动人实施杀人、放火、爆炸等不同的犯罪。犯罪动机虽然一般不是犯罪构成的主观要素，但它反映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对量刑具有重要的意义。

(★)(九)无罪过事件

《刑法》第16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无罪过事件包括：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1)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属于意外事件；(2)而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所引起的，属于不可抗力。

(十)过失犯罪的一般观念

1. 排除具有犯罪故意，这是过失犯罪的前提。

2. 以发生法定结果为要件，即必须发生法定的结果才可能构成犯罪。不存在过失的危险犯和未遂犯。

3.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十一)罪过形式的简单例释

以甲某从高楼抛扔重物砸死他人认为例：(1)甲某发现仇人自楼下路过，欲将其砸死，故意用砖头向其投掷，(对死亡结果)具有直接故意。(2)楼下有人群大声喧哗，甲某怒而朝人声传来的方向投掷砖头，如果将人砸死，通常认为是间接故意。(3)甲某在清理房间时，有废砖一块想扔出去。为了防止击中楼下行人，朝楼下看了看，见无人，然后将砖块抛下，结果击中一自大门走出的人。属过于自信的过失。(4)在收拾房间时，见有一无用的砖块，随手扔出窗外，结果打中行人，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5)无意中将窗上搁置的花盆碰倒，落下砸中行人，通常为意外事件。注意，这种情形虽无刑事过失，但是不排除民事过错，承担民事责任。

(★★★)二、过于自信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区别

(一)从理论上讲

1. 二者相似之处：(1)认识上，都有预见；(2)意志上，都不是希望。

2. 二者的区别是：(1)认识程度有所不同，间接故意认识的程度较高；(2)对危害结果所持的态度不同。过于自信过失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否定态度，危害结果的发生，是违背行为人意愿的。而间接故意的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放任态度，即危害结果发生也罢，不发生也罢，都不在乎。

（二）从分析案例的角度讲

着重看：(1)对结果发生是否持否定态度。（2）是否有避免结果发生根据和采取了积极避免的措施。过于自信过失的特征是“轻信能够避免”，一方面行为人希望并相信能够避免危害结果发生；另一方面行为人没有确实可靠的客观根据而轻率相信可以避免。譬如过高地估计了自己能力或者不当地估计了有利的条件，自以为可以避免危害结果发生，而实际上却未能避免。例如 甲某为防小偷在果园私设电网。为了避免发生事故，特意安装上“漏电保护器”。其作用是一旦有人触电，电流加大，即可自动断电，达到惊吓的效果。但是由于该漏电保护器是伪劣产品，使用中失灵，造成一名 3 岁儿童被电击死的后果。甲某显然对危害结果持否定态度，并且有避免结果发生的措施，进一步印证了其轻信的心态。所以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相反，如果在公共场所私设电网，又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通常认为是间接故意。

（三）间接故意发生的场合

在现实生活中，故意犯罪大多数是直接故意犯罪。间接故意为数不多，通常发生在为实现某个意图或目的，而放任另一犯罪结果发生的场合。尤其是：

1. 追求一个犯罪行为结果而放任另一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结果的场合。例如：张三投毒杀害李四，而对也会毒死同室的王五一事听之任之。结果毒死了王五。张三对王五死亡结果就是间接故意。

2. 还有在突发的情绪冲动之下，不计后果实施危害行为、放任危害结果发生。例如腰挂手榴弹案恐吓众人，在争抢中引爆的。使用致命工具打击致命部位、不计后果，致人死亡的。通常认为是间接故意。

3. 行为本身恶劣，且纯凭侥幸的场合。例如：甲乙二人打赌，看谁敢点燃库房边的草席。甲将草席点燃后，与乙扬长而去，造成火灾的。再如，甲某想表现自己，在纸厂堆料场的草堆上放火，等火烧大之后又来灭火，造成严重的火灾。被认为是间接故意。

（四）认定间接故意常常涉及的罪名变化

(1)放火罪与失火罪，认定为间接故意的，构成放火罪，过于自信过失的，是失火罪。其他如(2)爆炸罪与过失爆炸罪；(3)投放危险物质罪与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4)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5）故意杀人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6)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

（★）三、过于自信过失与疏忽大意过失的区别

要点是事先对结果有无认识。事先有认识的，是过于自信的过失，即“有认识的过失”。事先对结果没有认识的，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即“无认识的过失”。

例，[1999律考案 22.]某医院妇产科护士甲值夜班时，一新生婴儿啼哭不止，甲为了止住其哭闹，遂将仰卧的婴儿翻转成俯卧，并将棉被盖住婴儿头部。半小时后，甲再查看时，发现该婴儿已无呼吸，该婴儿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该婴儿系俯卧使口、鼻受压迫，窒息而亡。甲对婴儿的死亡结果有何种主观罪过？

A.间接故意　　B.直接故意；　　C.疏忽大意的过失；　　D.过于自信的过失；

对本案，从法理分析，显然可以排除故意，实际的焦点是哪种过失。如果甲某在“将仰卧的婴儿翻转成俯卧”之时，就意识到危险性，应当认定为过于自信的过失 如果没有这种意识，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如果案件中的事实交待不清的，只好猜测。不过，无论认定为哪种过失，

对案件定性没有影响，都是医疗事故罪。因此，这两种过失的区别，实际意义不大。

再如律考案例：甲某特别喜欢小孩乙某。一日带乙某经过大桥时，逗乙某玩耍，将乙某提起悬于桥外，失手致其落水溺死。这属于何种心态？应当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四、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别

是否应当预见。也就是有无预见的义务或责任。这主要是对事实的判断问题。通常考虑两点：

（一）行为人是否违反法律、规章或者习惯（客观标准）

因为法律、规章或者习惯是社会对人们提出的普遍要求，应当遵守，例如禁止酒后开车，不要从楼上投重物等，如果行为人不遵守这些来自共同生活的规则或者习惯，并因此而发生损害结果的，认为有过失。如司机开车违章肇事的，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常规，不经核对，打错针发错药致人死亡的，工人违章操作造成生产事故的，等等。日常生活中过失的例子如：山民甲（善捕蛇）捕得毒蛇一条。置家中木桶内，乙至甲家喝酒，在桶中洗手，被桶中蛇咬中毒，经救截去一臂。可认为存在过失。再如，甲某夜晚偷他人汽车油箱中的汽油，看不清，就打着打火机照明，引起火灾，有过失。

（二）行为人是否有正常的预见能力

行为人的预见义务和预见能力一般情况下是一致的。法律、规章或者习惯是按照普通人标准提出要求的，那也是普通人能够做到的标准。但是，有些人可能由于自身能力、水平低于正常人，而不可能预见。对此，应当做特殊考虑。例如，甲某为一个 60 多岁老眼昏花的老人，在女婿家小住。一日见女婿从床下摸出一酒瓶，喝了一口。女婿说，这是药酒，治腰痛。又一日，村里另一老妇串门，抱怨腰痛。甲某主动说，女婿有药酒，不妨一试。便从女婿床下摸出酒瓶，倒出约一两给老妇喝下，造成死亡结果。原来女婿喝完瓶中药酒后，把农药装在瓶中，打算治虫用。本案的情形，认为是意外事件较为合理。

五、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一）概念和种类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和事实情况发生误解的情况。认识错误可分为两种：(1)法律上的认识错误；(2)事实上的认识错误。

（二）法律认识错误

1. 概念。法律认识错误主要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是否被刑法所禁止（违反刑法）发生了误解。

2. 处理原则。一般认为不知法律不是辩解的理由，因此对法律的误解原则上不排除承担故意罪责。但是可以酌情减轻罪责。

例如：[2002 年试题] 甲男明知乙女只有 13 周岁，误以为法律并不禁止征得幼女同意后的性交行为，于是在征得乙女的同意后与乙女发生了性交。甲的行为属于下列何种情形？

A. 幻觉犯，不构成奸淫幼女罪；　　B. 法律认识错误，构成奸淫幼女罪；

C. 对象认识错误，构成奸淫幼女罪；　　D. 客体认识错误，不构成奸淫幼女罪。

答案是 B。

这就是一个法律认识错误的认定和评价问题。甲某误认为与幼女性交不犯法，其实法律规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无论幼女是否同意，都犯法。甲某显然是误解法律或者是“法盲”，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